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嘉明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1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03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嘉明與告訴人陳怡靜為配偶關係，兩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，與告訴人因離婚及小孩監護權一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敲擊告訴人頭部，並以腳踹告訴人之腹部及手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左肘、手、雙膝、雙足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劉嘉明因犯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怡靜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